

附件1:

2026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满洲里市）面试环节涉及招聘单位及岗位统计表

| 招聘单位 | 岗位名称 | 岗位属性 | 岗位类别 | 招考人数 | 备注 |
|---------------------|---------|---------|--------|------|------|
| 满洲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站） | 专业技术岗位2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站） | 专业技术岗位5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站） | 专业技术岗位3 | 高校毕业生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2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站） | 专业技术岗位4 | 高校毕业生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3 | 高校毕业生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1 | 高校毕业生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 专业技术岗位1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 专业技术岗位2 | 高校毕业生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 专业技术岗位3 | 高校毕业生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南区医院 | 专业技术岗位2 | 高校毕业生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南区医院 | 专业技术岗位3 | 项目人员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南区医院 | 专业技术岗位4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南区医院 | 专业技术岗位6 | 高校毕业生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3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南区医院 | 专业技术岗位7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新开河镇卫生院 | 专业技术岗位2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新开河镇卫生院 | 专业技术岗位3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北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1 | 高校毕业生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北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2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北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3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北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4 | 高校毕业生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兴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1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满洲里市兴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2 | 高校毕业生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卫生岗位 |

| 单位名称 | 岗位名称 | 岗位属性 | 岗位类别 | 招考人数 | 备注 |
|---------------------|---------|---------|--------|------|------|
| 满洲里市第二小学 | 专业技术岗位 | 项目人员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第五中学 | 专业技术岗位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第一中学 | 专业技术岗位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纪检监察信息中心 | 管理岗位 | 普通岗位 | 管理岗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干部人事档案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 管理岗位 | 普通岗位 | 管理岗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融媒体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1 | 高校毕业生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融媒体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2 | 项目人员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民政局综合保障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法律援助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1 | 项目人员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法律援助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2 | 高校毕业生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专业技术岗位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自然资源执法协调中心 | 管理岗位1 | 高校毕业生岗位 | 管理岗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自然资源执法协调中心 | 管理岗位2 | 项目人员岗位 | 管理岗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农牧事业服务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 | 项目人员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综合保障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 | 项目人员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检验检测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综合保障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 | 高校毕业生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对外友好交流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1 | 项目人员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对外友好交流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2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城市环境服务中心 | 管理岗位 | 项目人员岗位 | 管理岗 | 2 | 综合岗位 |

| | | | | | |
|------------------------|--------|----------------|--------|---|------|
| 满洲里市城市环境服务中心 | 工勤岗位 | 普通岗位 | 工勤技能岗 | 2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保障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 | 项目人员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 | 普通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中俄互市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保障中心 | 管理岗位1 | 高校毕业生岗位 | 管理岗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中俄互市贸易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保障中心 | 管理岗位2 | 高校毕业生岗位 | 管理岗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 专业技术岗位 | 高校毕业生岗位 | 专业技术岗位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 管理岗位1 | 项目人员岗位 | 管理岗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南区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 管理岗位2 | 项目人员岗位 | 管理岗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北区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 管理岗位 | 优秀嘎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 | 管理岗 | 1 | 综合岗位 |
|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兴华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 管理岗位 | 优秀嘎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 | 管理岗 | 1 | 综合岗位 |

注：此统计表不含，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招聘教师岗位（试讲）和满洲里市教育系统招聘教师岗位（结构化面试、试讲）。

附件 2:

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规范本次在线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相关要求如下：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反考场纪律：

- (一) 所处考试环境出现他人或与他人交流，存在作弊行为的；
- (二) 切屏、截屏、录屏，使用多屏或未经允许退出考试系统的（结束考试除外）；
- (三) 离开正面视频和佐证视频监控范围或故意遮挡摄像头的；
- (四) 有对外传递或接收物品，存在作弊行为的；
- (五) 佩戴耳机、耳麦、耳塞、智能眼镜或手表的；
- (六) 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

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伪造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
- (二) 非考生本人参加考试，或更換作答人员的；

(三) 浏览网页、在线查询、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

(四) 翻阅书籍、文件、纸质资料的；

(五) 未经许可接触或使用考试设备外的通讯工具如手机、蓝牙设备等，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

(六) 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

(一) 拍摄、抄录、传播试题内容的；

(二)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三) 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 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舞弊等行为，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监考记录、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其结果实属违纪、舞弊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五条 考生有第二条、第三条所列考试舞弊行为之一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网络问题、考生个人行为等原因，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未按要求录制或补录真实、有效监控视频，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八条 考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数据无法正常提交的，应在考试结束后 30 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热线报备并协助传回考试数据，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第九条 考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系统更新、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考试时间不做延长。

附件3：

线上面试流程

线上面试流程分为：软件下载、设备准备、人脸登录、阅读考试相关要求、抽签、佐证绑定、进入考试、开始答题、交卷等环节。

下文所用图片均为示意图，具体以正式考试系统为准。

(一)软件下载。“智试云”在线考试系统由电脑端“智试云”及移动端“智试通”两部分构成，考生需要在电脑端下载智试云客户端，在移动端智试通扫码录制佐证视频才能完成考试。

(二)设备准备。考试前，请确认考试环境（房间）、考试设备和系统配置符合要求，电量充足、网络正常，且录音、录像设备能在考试系统中正常运行。

(三)人脸登录。考生于开考前 30 分钟使用人脸识别登录“智试云”线上考试系统。若人脸登录失败，请联系技术服务人员解决。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使用滤镜、美颜等功能，妆容不宜夸张，且保证摄像头可以准确地展现本人正面完整和清晰的脸部。考生不得遮挡面部、耳部，不得戴口罩、墨镜、帽子等，不得多端登录。

(四)阅读考试相关要求。考生登录考试系统后，须认真阅读考试附件相关文件，了解考试系统、考试流程及考试要

求。

(五) 抽签。进入考试前请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抽签。抽签结果仅作为后续环节使用，不需要等待叫号进入考试，请考生在考试要求时间内进入考试。

(六) 佐证录制。进入考试前，使用微信扫描智试云系统对应考试项目的“智试通二维码”，佐证视频须全程开启录制。

注意：当二维码无法识别时，请在“智试通”内手工输入绑定码进行绑定。

考试开始前，使用移动设备前置摄像头 360 度环拍考试环境（确保本人在镜头内）。环拍完后将移动设备固定在能够拍摄到考生桌面、电脑屏幕及考生行为的位置上全程拍摄考试过程（不得中断拍摄）。

(七) 进入考试。当允许进入考试后（注意考试进入时间），考生可点击【进入考试】按钮进入考试页面。如【进入考试】按钮不可点击，请点击【刷新】按钮更新考试状态。考生只能使用一个显示器进行考试，如有外接显示器的，请先拔掉多余外接显示器再进入考试。考生进入考试界面后系统将自动开启视频录制并实时上传至服务器，请考生不要作出切屏、截屏或其它与考试无关的操作。

(八) 开始答题。考生必须在开考前进入到考试页面。开考后仍未进入考试页面的，系统不再允许考生进入且视为缺考。

(九) 交卷。考试时间截止时，电脑端将自动结束考试，请

考生耐心等待数据上传，直至提示上传完毕后方可回到首页。移动端请手动停止视频拍摄，并于 **30 分钟** 内检查确认佐证视频是否完全上传。若显示上传失败，请点击重新上传或联系技术人员处理。在考试成绩未公布之前，请勿卸载或删除“智试云”和“智试通”软件及相关文件。

注意事项：

1. 当题目不显示时，请点击左上角【刷新】重新加载，保持网络连接正常；异常情况及时联系400-696-6688协助。
2. 考试过程中请考生不要作出与考试无关的任何操作，考试全程录音、录像、录屏。
3.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抄录、复制或外泄传播考试相关内容，不得在网络上发布任何与考试相关的信息。
4. 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查阅任何资料或向他人求助或交谈。不允许佩戴耳机，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电子工具（包含但不限于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纸质资料。
5. 考生作答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或透露姓名等个人信息。
6. 考生放置电脑的桌面应保持整洁，不允许摆放与考试无关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通讯和电子设备、书籍、资料等。
7. 考试过程中，如遇网络中断，请看题继续作答，确保智试通佐证视频正常录制。

8. 考试结束后会显示数据上传界面，请考生不要作出任何操作。数据上传完成将提示上传成功（此时可关闭考试页面，完成本次考试）；数据上传失败，请按照指引操作或拨打技术咨询电话。

9. 考试过程中，如遇其他特殊情况，考生可通过【求助】联系监考人员；或致电400-696-6688协助。



(样式图，内容以系统为准)

附件 4:

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已认真仔细阅读《2026 年内蒙古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满洲里市）（不含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面试公告》《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等材料和线上面试相关要求，清楚并理解各项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并充分了解本次考试的要求，自觉遵守本次考试的相关纪律，诚实守信，认真履行考生义务。如在考试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及因为设备或网络环境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的无法正常参加考试或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同意签订此承诺书。